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4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303 提案1 | 正義里 辦公處 | 林森北路107巷 62號皇后星夜卡拉 ok 噪音問題 | <p><u>113年3月商業處 email 答覆：</u> 本處於112年12月15日派員至前述地址查察，該址係由「皇后小吃店(統一編號：17545300)」所營，該商業已辦妥商業登記；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視聽歌唱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稽查結果除依規定臺北市執行查獲違規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作業流程通知。 業者盡速辦理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依權責處理。另依前開流程於113年1月17日、2月2日、2月27日及3月8日加強追蹤複查，並持續列管追蹤。</p> <p><u>中山分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u> 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派員查處、勸導業者降低音量以維護鄰里生活安寧。</p> <p><u>衛生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u> 本案警察局中山分局分別於112年8月28日、11月7日、12月8日、12月15日函請本局辦理皇后星夜卡拉 OK 違反菸害防制法一案，本局已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分別裁處業者新臺幣1萬元及吸菸行為人新臺幣2,000元。</p> <p><u>商業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u> 本處於112年12月15日派員至前述地址查察，該址係由「皇后小吃店(統</p> | B | <p>1. 解除列管衛生局、建管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稽查大隊、商業處、中山分局)</p> |

一編號：17545300)」所營，該商業已辦妥商業登記；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視聽歌唱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稽查結果除依規定臺北市執行查獲違規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作業流程通知業者盡速辦理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依權責處理。另依前開流程於113年1月17日、2月2日、2月27日及3月8日加強追蹤複查，並於113年3月22日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持續列管追蹤。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4月 e-mail 答覆：

有關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62號店家使用卡拉 OK 伴唱設備致噪音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該店商業登記為「皇后小吃店」(市招：皇后星夜)，在案址店家112年5月開幕迄今，總稽查次數152次，於禁止時段提供伴唱設備供人歌唱，共計告發25次。
2. 商業處於113年3月22日22時辦理現場會勘，當日與會單位有本局稽查大隊、中山分局、消防局、衛生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消費人數約14位，店內有開放空間座位區域及三間包廂(一間有放置螢幕及麥克風等設備、另外兩間未放置螢幕)，現場未使用伴唱設備供人歌唱行為。

建管處113年4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5231號

1. 本案建築領有 75 使字第 1170 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131.54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對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核屬辦公、服務類第 3 組 (G3 類組 場所，前經商業處 112 年 12 月 15 日稽查認定由受

| | | | | | |
|--------------|------------|--|---|---|--|
| | | | <p>處分人以皇后小吃店名義經營視聽歌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中視聽歌唱業對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核屬商業類第1組(B1類組)場所。本局審認業已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2萬元整罰鍰，並限於113年1月30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規定連續處罰。限期屆滿後再經商業處兩次稽查認定經營飲酒店業附設卡拉OK)、餐館業，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涉建築物違規使用。另使用人業已委託專業機構辦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在案。</p> <p>2. 113年3月22日下午10時配合商業處邀集聯合稽查，商業處認定營業屬性為餐館業、飲酒店業附設卡拉OK)OK)，本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核認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公共安全業已委託專業機構檢查簽證申報合格在案。</p> | | |
| 11302 提案1 | 正得里 辦公處 | 里內路易奇電力公司 及玉里橋頭臭豆腐二家 店面營業期間有排隊擾鄰、空污、排煙管違建、夜間人聲吵雜噪音等事項 | <p>中山分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p> <p>旨案本分局派員前往提案處所查處，業經告誡業者應管制排隊人潮，切勿佔用道路妨礙通行，持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及取締。</p> <p>商業處113年2、3月份 email 答覆：</p> <p>1. 查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係由「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統一編號：93365813)」所營，已辦妥分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規定。</p> <p>2. 查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稽查，該址係由「六號臭豆腐店(營業稅籍統一編號：93174743)」所營，該商號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p> | B | <p>1. 本案修正案由，解除列管玉里橋頭臭豆腐相關事項。</p> <p>2. 解除列管中山分局、消防局、國稅局、商業處。</p> <p>3.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衛生局、建管處)</p> |

字第1132850862號函告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非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本處業以113年2月7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05078號函命其文到30日內辦妥商業登記，屆期未辦妥者，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113年2月20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1907406號

經查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六號臭豆腐店已分別於112年4月12日及113年1月18日辦理稅籍登記。

衛生局113年2月27日 email 答覆

1. 路易奇電力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之5號)：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無法立即出示食品業者從業人員體檢、冰箱邊條不潔、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網帽、未出示病媒消毒紀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113年2月29日前改善完畢，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玉里橋頭臭豆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 A室)：本局於113年2月15日依權責派員前往稽查，經查現場無營業事實，本局已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前往查核。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3月 e-mail 答覆：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1樓及105巷6號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1) 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本大隊於113年2月24日19時46分及3月2日19時5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店內設有靜電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設備、活性碳吸附措施，巡視現場未有油煙異味逸散之虞；惟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應加強設備保養及縮短保養時程，以維護周邊空氣品質。本案將繼續追蹤業者改善及設備保養情形。

(2) 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該店市招為「玉里橋頭臭豆腐台北中山快閃店」，本大隊於113年3月14日18時41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大門深鎖未有營業行為，巡視周界未發現污染情事，建請解除列管。

中山分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

旨案本分局派員前往提案處所查處，業經告誡業者應管制排隊人潮，切勿佔用道路妨礙通行，持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及取締。

消防局113年2-4月 e-mail 答覆

上揭場所本局於113年2月19日派員前往，說明如下：

1. 玉里橋頭臭豆腐(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05巷6號1樓)，查現場已結束營業，如有違規之行為將依規定查處。
2. 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83巷9之5號)，現場設有滅火器、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4月10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133013330號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1樓及105巷6號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 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稽查情形分別如

下：

- (一) 本案於113年3月20日陳怡君議員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結論辦理，稽查大隊將不定期前往查處。
- (二) 3月22日19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會同巡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店內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箱、活性碳異味吸附措施，巡視周界外未發現明顯油煙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稽查人員已要求業者加強設備保養，以維護周邊空氣品質。
- (三) 3月23日20時許與里長聯繫，里長表示因當日天候不佳，無需前往，待下週五、六（29日、30日）晚間8至9時用餐作業尖峰時段前往查察。
- (四) 3月29日21時許致電里長，里長表示同仁可自行前往，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排風口未發現有油煙逸散情事，稽查人員已致電里長告知辦理情形。
- (五) 3月30日20時許與里長會同稽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排風口未發現有油煙逸散情事，惟有異味逸散之虞，後續將請轄區車組進行追蹤。
- (六) 4月5日20時許致電里長，表示可自行前往，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於周界外巡查未發現明顯油煙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加強空污防制措施，以維近鄰空氣品質；稽查人員於21時24分致電回復里長查處情形。
- (七) 4月6日20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會同查處，店內雖有相關防制措施，於周界仍有烹飪異味逸散之虞，稽查人員已於現場開立勸告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俟改善期滿後，將進行異味官能採樣。
- (八) 本案仍將不定期查察。

二、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該店市

招為「玉里橋頭臭豆腐台北中山快閃店」，於113年4月12日16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大門深鎖未有營業行為。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建管處113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6102887 號函

經查，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排定本案於113年3月4日會議中審議，本處依裁示已於113年3月18日將會議結論，以113年3月1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36102887號函知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

衛生局113年4月 e-mail 答覆：

1. 路易奇電力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之5號)：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無法立即出示食品業者從業人員體檢、冰箱邊條不潔、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網帽、未出示病媒消毒紀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經本局於113年3月18日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玉里橋頭臭豆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A室)：本局於113年2月15日依權責派員前往稽查，經查現場無營業事實，本局已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前往查核。

商業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

1. 查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係由「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統一編號：93365813)」所營，已辦妥分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規定。

2. 查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稽查，該址係由「六號臭豆腐店(營業稅籍統一編號：93174743)」所營，該商號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2

| | | | | | |
|--------------|------------|--------------------------|---|---|---------|
| | | | <p>月5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2850862號函告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非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本處業以113年2月7日(2月17日送達)北市商三字第1136005078號函命其文到30日內辦妥商業登記，店家於113年3月4日來文表示不再營業，本處於113年3月18日至現場稽查未有營業情事，後續如發現未辦登記仍有營業情事，將依規定處以罰鍰。</p> | | |
| 11302 提案2 | 正守里 辦公處 | 建請於新生北路一段及市民大道二段周邊設立陸橋一案 | <p><u>新工處113年2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5909號</u></p> <p>建請於新生北路1段及市民大道周邊設立陸橋案，有關新生北路1段及市民大道周邊設立陸橋案，說明如下：隨著人本環境及無障礙人之友善空間的交通理念興起，本府普遍於各路口劃設行穿線，及提供專用號誌時相，故市民已習慣使用平面行穿線穿越，造成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使用率偏低，有形成治安死角疑慮，故本處近年來陸續拆除各行政區使用率偏低之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並針對已劃設行穿線之路口不再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p> <p><u>停管處</u></p> <p>有關新提案第2案：「建請於新生北路一段及市民大道二段周邊設立陸橋一案」，經檢視來文提案說明，非本處權管業務，爰無填復辦理情形。</p> <p><u>交通局113年3月4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24997號</u></p> <p>經瞭解反映內容為行人與行車號誌同步，行進時車輛與行人容易產交織，影響行人安全，考量路口號誌及交通設施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責，建議本案改列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p> <p><u>正守里辦公處</u>：本案同意增列交工處為權責單位。</p> <p><u>交通局113年4月1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27412號</u></p> <p>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13年3</p> | C | 本案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月21日辦理現場會勘，將由該處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改善路口設施。 | | |
| 11301 提案1 | 正義里 辦公處 | 林森北路119巷32及34號中間防火巷內堆積雜物，本里後巷丟棄垃圾之改善問題 | <p>環保局清潔隊</p> <p>經本區隊於112/12/28前往案址查看，本案屬建管處維管權責，俟該處清除處理後，本區隊再予協助清運。本案建請里長同意環保局列管部分解列。</p> <p>建管處113年1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200602號</p> <p>經本處113年1月24日派員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建管處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89316號</p> <p>經本處113年1月24日派員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2月6日發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建管處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584號</p> <p>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113年2月16日發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相對人陳述本案雜物非其所有，後續將依無主物程序辦理。</p> | B | <p>1. 本案請建管處於4月23日辦理會勘後函請環保局清除巷內堆積之雜物。</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
| 11211 提案2 | 正守里 辦公處 | <p>市民大道三段7號(林森抽水站)前方公車站及林森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華山公園內)公車站，建請新設兩座公車候車亭。</p> <p>主辦機關：公運處</p> | <p>公運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運綜字第1123077121號</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經查該路段(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列禁挖管制區(至143年12月31日)，故無法設置候車亭。</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處預計112年11月3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經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p> | B | 本案持續列管。(公運處) |

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

位，分述如下：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一)因市民大道(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所列禁挖管制區，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致電新工處說明，該處於112年11月24日回電表示，經查證站位所在路段管線皆在道路，人行道部分可送件申請路證。

(二)另查站位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且所涉單位涉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本處將先予釐清現場條件，預計112年12月2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前述等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倘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已於112年11月28日邀集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同意設置單座制式候車亭1座，後續將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

公運處113年1月E-mail 答覆：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

一、「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一)查站位所在土地管理機關主要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日更名)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處前於112年12月20日邀集里辦公處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會

| | | | | | |
|--------------|------------|----------------------------|--|---|--------------|
| | | | <p>勘，與會單位同意設置制式單座候車亭1座。</p> <p>(二)本處後續需依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意見辦理文件(確認禁限建、施工計畫、設置及候車亭圖說等相關文件)送件審查，待前述機關同意後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辦理。</p> <p>二、「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案已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p> <p>公運處113年3月 e-mail 答覆：</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刻正收集提報台鐵公司、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所需資料。</p> <p>(2)「華山公園」(往北)站位：為利候車亭新建併同辦理接電，尚待台電公司完成道路管線設計(設計階段流程約2週時間)，而後再提送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3~4月間施作。</p> <p>公運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經函詢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皆已表達同意；另公運處已提送資料予台鐵公司，將俟台鐵公司同意後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惟仍須視管線單位(台電公司)申請路證進度。</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待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4月下旬施作。</p> | | |
| 11209 提案5 | 朱園里 辦公處 | 關於松江路77巷、85巷間國產署基地，活化公園延宕案 | <p>文化局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本案預計於112年10月5日召開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p> <p>公園處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本案</p> | B |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

| | | | | | |
|--------------|------------------|--|---|---|------------------------------|
| | | <p>主辦機關：文化局、公園處</p> | <p>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p> <p>文化局112年10月26日 email 答覆：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伊通綠地綠美化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業經本府112年10月5日樹木保護委員會專案小組暨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後續請公園處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辦理核定，核定後確實依照樹木保護計畫執行施作。</p> <p>公園處112年12月答覆： 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112年11/23已與里長現勘。</p> <p>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 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2.案址空地增設椅子部分，可放置形石椅，後續將與里長討論放置地點與數量。</p> <p>公園處113年3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338號 本處已於113年2月20日經會同現勘，本處計畫於既有2盞景觀園燈附掛投光燈並加裝定時開關於晚間10點鐘關閉，以維民眾休憩安全，並錄案納入年度預算內依序辦理。</p> <p>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 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2.投射燈設置部分預計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p> | | |
| 11206 提案1 |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p> |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2.主辦單位環保局，中山分局、法務局改列協辦機關。</p>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p> <p>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p> | B | <p>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p> |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

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

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

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

| | | | | | |
|--------------|------------------|---|--|---|------------------------------|
| | | | <p>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p> <p><u>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覆：</u></p> <p>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p> <p>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p><u>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u></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p><u>清潔隊會議說明：</u>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p> <p><u>中山分局113年2-3月 e-mail 答覆</u></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 | |
| 11206 提案3 | 正得里 吳美瑩 里長 | <p>為維護本里治安，建請增設監視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口 2. 中山北路一段135巷林森北路口 3. 中山北路一段53巷天津街口 <p>主辦機關：中山分局</p> |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中山分局列入112年第一期完成新增。 2.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p> <p>一、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二、本分局將於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並列入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 B | 本案持續列管。(預計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中山分局) |

| | | | | | |
|---------------|------------------|-----------------------------------|---|---|---------|
| | | | <p>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p> <p>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 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 預訂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 <p>中山分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 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 本案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 警察局113年共增設500支監視器，本區增設52支(包含以上3支)預定113年6月底完工。 | | |
| 11206 提案15 | 中庄里 陳建中 里長 | 公園處對中庄里內社區公園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公園處 | 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 有關松錦1、2號公園相關工程辦理進度，112年2-3月已分別完成松錦1號公園園路鋪面及座椅更新作業，以及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預計於5月中前完成松錦1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及松錦1、2號公園以多年 | A | 本案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p>生植栽進行綠美化作業。</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公園處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5156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已於112年5月30日完成 2. 松錦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行綠美化部分於112年8月2日現勘丈量施作範圍並將於112年8月18日與里長確認植栽。 3. 松錦1號灑水龍頭已於112年7月24日施工完成。 <p>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灑水系統施作預計113年3月進場。</p> <p>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化部分於112年9月27日完成。 2. 灑水系統預計113年3月進場。 <p>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化部分於112年9月27日完成。 2. 灑水系統已於113年3月18日進場施作。 | | |
| 11206 提案17 |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p> <p>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覆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p> | B |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

| | | | | | |
|---------------|------------------|---|---|---|--------------|
| | | | <p>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 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05052號</p> <p>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 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15474號</p> <p>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待國產署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p> <p>3.代管契約已向國產署申請續約要求，國產署尚未回覆。</p> | | |
| 11206 提案19 |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 <p>建請市府盡速開發長春一小段 725、725-1、725-2、725-3 及 712-1 之間置土地。</p> <p>主辦機關：財政局</p> | <p>財政局112年7月24日電子郵件</p> <p>本局前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該中心考量提升整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尚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意願，嗣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現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該中心業訂於112年7月28日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就東側10筆鄰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及意願調查。</p> <p>財政局112年8月16日電子郵件</p> <p>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刻辦理參與更新意願之調查。</p> <p>財政局112年9、10月份 e-mail 答覆：</p> <p>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p> | B | 本案持續列管。(財政局) |

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臺北住都中心刻持續整合及調查參與意願，本局近期將向里長說明臺北住都中心意願調查結果及本案後續擬處方向。

財政局112年11月17日 e-mail 答覆：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爰臺北住都中心近期將安排辦理說明會並調查意願。

財政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2月下旬舉辦說明會，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

財政局113年1月17日 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業於112年12月22日就範圍內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舉辦鄰地參與意願及建築方案說明會，依該說明會會議結論，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並以半年為期，辦理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意願調查作業。

財政局113年2月20日 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13年3月舉辦4場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

財政局113年3月15日 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就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鄰地，訂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22日舉辦共計4場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調查參與意願。

財政局113年4月8日 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已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及22日，就東側鄰地及南

| | | | | | |
|--------------|------------|---|---|---|--------------|
| | | | 側街廓召開4場鄰地協調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至6月7日，調查期間將持續與住戶溝通說明。 | | |
| 11205 提案2 | 集英里 辦公處 | 建請天祥路62號旁標線型人行道設立及水溝設立。 主辦機關：交工處、水利處 | <p>水利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726號函/112年9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3874號函</p> <p>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交工處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p> <p>交工處112年10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128號函</p> <p>反映地點經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將於天祥路60巷北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已於112年8月31日繪設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水利處112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水利處113年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p> <p>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另本處已於112年11月3日電洽里長，說明本處因預算延至113年優先施作，尚經里長勉予同意。</p> <p>水利處113年2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1735號</p> <p>本案本處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並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另本處將於下一次市容會報會上向里辦公處說明進度。</p> <p>水利處113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6129號</p> <p>本案本處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p> | B | 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 |

| | | | | |
|--|--|--|---|--|
| | | | <p>復舊，並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p> <p><u>水利處113年3月會議說明</u>：本案預計於5月底開工，並預計於6月底完工。</p> <p><u>水利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0488號函</u></p> <p>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3年5月20日開工，工期25天。</p>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的協助。

六、 散會